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2H(CAR)定作人附加條款

96.07.11 兆產(96)備字第 062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為預約式保險單，總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NT\$_____，單一申報工程金額若超過NT\$_____時，須另行議定保險費率。
- 二、本保險單所附加之#023(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)，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每一申報工程之金額為限，但不得超過NT\$_____；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NT\$_____為限。
- 三、本險單所附加之#053(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)，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皆以每一申報工程金額之____%為限。
- 四、於本保險單保險期間內申報之工程，保險公司之承保責任於每一工程驗收後終止，不受保險單到期日之限制，但最多不得超過____個月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